

新港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服務通知書

一、辦理日期：

一~二年級：114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一)

三~五年級：114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二)

六年級：114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1 月 8 日(星期四)

本期放假日如下：10/6(一)中秋節、10/10(四)國慶日、10/17(五)三~五年級校外教學、
12/8(一)校慶補休、1/1(四)元旦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低年級：每週一、四、五 12：40~16：00。

(二)中年級：每週一、二、五 16：05~17：30，每週四 12：40 至 17：30。

(三)高年級：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：05~17：30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指導家庭作業。 (二)各學習領域加深加廣。 (三)補救教學。

(四)團康與體能活動。 (五)生活照顧。

四、師資：以本校同一學年的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本校代課教師擔任。

五、收費金額：

(一)低年級：3879-6348 元 (二)中年級：5448-8914 元 (三)五年級：4127-6753 元

(四)六年級：4000-6545 元

六、備註：

1. 本校辦理此項服務，每班學生以 15 人為原則，若同一學年參加學生未滿 15 人則不開班。開班數與招收名額另行公告，若報名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將另行公告錄取名單。

2. 家長及學生得選擇自由參加。繳費開班後，不得中途退出(請審慎思考是否參加)。若有重大理由需退費者，得依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為顧及課照品質及其他參與者權益，若學生參與期間表現不佳且屢勸不聽，校方有權不接受學生加入。

3. 本通知單回條請於 9/1(一)交給各班級任導師。

4. 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於 17：30 放學準時接回(低年級 16：00 放學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留校。若累積多次逾時接回，將保留參與課後照顧之權利。

費用請勿帶到學校，俟繳費「三聯單」發下後，再到金融機構繳交。

新港國民小學 敬啟 114.08.11

✂.....

新港國小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服務家長同意書

學生(____)年(____)班 姓名(____) 座號：(____)

性別：☐男 ☐女

一、☐ 同意參加

1、能準時接回學生。若家長無法接送時，將由_____接回。

連絡電話：_____

2、身分別：☐依規定收費。

☐免收費。(身份別_____)

3、外籍配偶子女(含大陸籍)身份【需繳費】

☐是 ☐否

免收費身份別：

1. 持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

2. 身心障礙學生(含學障)

3. 原住民

二、☐ 已有安排，故不參加。

家長簽章(____)※請親自簽名